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87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及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本说明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境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地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76.50%、83.50%、82.51%和85.92%。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实现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部信息情况，说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重要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情况，相关纳税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产品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6）

（一）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实现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

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部信息情况，说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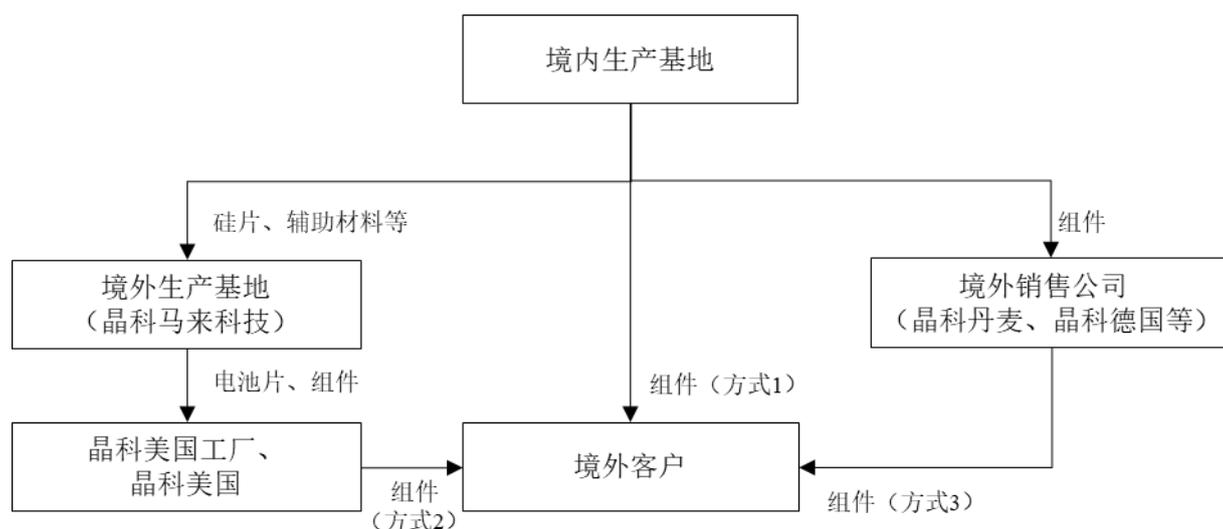
1.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收入实现的具体方式如下：

(1) 境内生产基地完成组件产品生产，境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安排发货，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实现境外收入。

(2) 境内生产基地将生产出的硅片，辅助材料销售至公司境外生产基地，由境外基地完成组件产品生产，境外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安排发货，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实现境外收入；

(3) 境内生产基地完成组件产品生产后将产品销售至公司境外子公司，由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安排发货，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实现境外收入。

上述境外收入实现的具体方式流程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境外收入实现方式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收入实现方式(1)	542,947.36	41.16%	999,416.21	36.47%	999,810.94	40.86%	1,135,174.99	61.14%
境外收入实现方式(2)	450,366.51	34.14%	1,012,367.06	36.94%	758,764.82	31.01%	318,385.30	17.15%
境外收入实现方式(3)	325,727.20	24.69%	728,514.62	26.59%	688,524.47	28.14%	403,179.31	21.71%
合 计	1,319,041.07	100.00%	2,740,297.89	100.00%	2,447,100.23	100.00%	1,856,739.6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部信息情况

(1) 报告期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重要子公司简称	期 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晶科	2021.6.30/2021年 1-6月	855,905.90	690,330.75	905.53
	2020.12.31/2020 年度	947,349.31	1,592,932.92	5,573.64
	2019.12.31/2019 年度	1,134,131.13	1,463,698.58	41,566.68
	2018.12.31/2018 年度	987,195.16	1,319,782.57	104.23
海宁晶科	2021.6.30/2021年 1-6月	832,399.52	450,267.01	10,232.85
	2020.12.31/2020 年度	821,847.75	781,422.63	20,783.09
	2019.12.31/2019 年度	543,676.35	281,430.14	8,817.67
	2018.12.31/2018 年度	206,707.37	27,323.05	-1,195.82
四川晶科	2021.6.30/2021年 1-6月	811,324.24	288,013.73	-4,998.75
	2020.12.31/2020 年度	535,420.48	350,188.61	1,105.28
	2019.12.31/2019 年度	452,644.70	75,957.35	2,434.10
	2018.12.31/2018 年度	--	--	--
义乌晶科	2021.6.30/2021年 1-6月	363,330.65	268,146.66	-5,083.79
	2020.12.31/2020 年度	307,864.13	198,058.01	3,607.80
	2019.12.31/2019 年度	88,908.24		-14.98
	2018.12.31/2018 年度	--	--	--
滁州晶科	2021.6.30/2021年 1-6月	327,071.34	250,230.83	-2,097.80
	2020.12.31/2020 年度	276,836.38	180,533.45	1,468.48
	2019.12.31/2019 年度	110,005.66		4.25
	2018.12.31/2018 年度	--	--	--
上饶晶科	2021.6.30/2021年 1-6月	619,435.62	190,511.77	-3,122.84
	2020.12.31/2020 年度	382,313.25	36,687.68	-5,568.77
	2019.12.31/2019 年度	--	--	--

	2018. 12. 31/2018年度	--	--	--
晶科美国	2021. 6. 30/2021年1-6月	340,732.86	89,245.76	4,334.74
	2020. 12. 31/2020年度	328,496.53	155,007.46	17,725.35
	2019. 12. 31/2019年度	393,789.75	255,705.62	28,272.08
	2018. 12. 31/2018年度	350,103.62	272,228.69	19,512.99
晶科美国工厂	2021. 6. 30/2021年1-6月	479,328.05	381,782.28	21,345.48
	2020. 12. 31/2020年度	399,417.39	896,233.53	32,686.38
	2019. 12. 31/2019年度	392,271.62	596,752.17	27,916.71
	2018. 12. 31/2018年度	56,996.04	26,889.66	-1,911.43
晶科马来科技	2021. 6. 30/2021年1-6月	399,235.27	246,755.54	-28,211.65
	2020. 12. 31/2020年度	345,685.44	568,307.60	30,896.77
	2019. 12. 31/2019年度	602,401.03	564,168.38	40,771.33
	2018. 12. 31/2018年度	412,083.62	361,200.49	-36,280.07
晶科中东	2021. 6. 30/2021年1-6月	259,707.87	227,730.26	22,821.18
	2020. 12. 31/2020年度	163,074.90	121,558.54	-1,443.30
	2019. 12. 31/2019年度	107.29		-489.51
	2018. 12. 31/2018年度	82.87		-577.15
晶科德国	2021. 6. 30/2021年1-6月	50,400.26	82,054.31	1,327.59
	2020. 12. 31/2020年度	66,421.38	272,755.77	1,006.81
	2019. 12. 31/2019年度	88,078.26	266,171.81	-352.26
	2018. 12. 31/2018年度	30,009.56	88,277.74	-907.05
晶科丹麦	2021. 6. 30/2021年1-6月	90,366.35	100,480.23	2,320.60
	2020. 12. 31/2020年度	22,606.06	18,321.84	232.41
	2019. 12. 31/2019年度	--	--	--

	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	--	--

注：重要子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最近一期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任一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指标比例超过 5%，且其职能为生产销售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子公司。晶科马来西亚和楚雄晶科最近一期亏损金额绝对值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 5%，系由于 2021 年处于筹建期，费用发生金额较大导致的亏损，故未为作重要子公司进行列示

(2) 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分部信息情况

公司拥有“硅料加工—硅片—电池片—组件”垂直一体化产能，自产硅片、电池主要自用于继续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组件。因此，公司未按业务或产品对营业收入进行分部披露。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经按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公司建立了从拉棒/铸锭、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因此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关联交易较多。上述重要子公司在剔除内部关联方销售、内部关联方往来后的地区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地区分部

项 目	年度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合 计
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19,570.35	780,670.29	800,240.64
	2020 年度	100,276.60	1,575,975.17	1,676,251.78
	2019 年度	30,831.42	1,144,995.25	1,175,826.68
	2018 年度	32,996.63	727,806.25	760,802.88

2) 资产总额

地区分部

项 目	年度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合 计
资产总额	2021 年 1-6 月	2,361,763.23	1,022,738.95	3,384,502.18
	2020 年度	2,064,431.61	900,218.98	2,964,650.59
	2019 年度	1,316,758.20	992,519.76	2,309,277.96

	2018 年度	809,148.55	537,548.94	1,346,697.49
--	---------	------------	------------	--------------

3. 海关出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原因

海关出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主要系：

(1) 境内生产基地将生产出的硅片，辅助材料销售至公司境外生产基地，由境外基地完成组件产品生产，境外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安排发货，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实现境外收入。该境外收入模式下海关出口数据和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为境内生产基地销售境外生产基地的硅片及辅助材料收入，境外生产基地将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和组件在境外销售，该部分境外收入不会在境内公司的海关出口数据和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中体现。

报告期内境内生产基地出口至境外生产基地的收入与境外生产基地最终对外销售实现境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生产基地实现的境外收入	450,366.51	1,012,367.06	758,764.82	318,385.30
境内生产基地出口至境外生产基地的收入	103,972.31	300,268.45	220,332.56	137,636.53
差异金额	346,394.20	712,098.61	538,432.26	180,748.77

(2) 境内生产基地完成组件产品生产后将产品销售至公司境外子公司，由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安排发货，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实现境外收入。该境外收入模式下海关出口数据和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为境内生产基地对境外销售子公司的收入，而境外销售子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签收时点确认收入，与国内公司海关报关出口的时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生产基地出口至境外销售子公司的收入与境外销售子公司最终对外销售实现境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子公司实现的境外收入	325,727.20	728,514.62	688,524.47	403,179.31
境内生产基地出口至境外销售子公司的收入	393,307.88	745,524.31	677,456.05	342,871.26
差异金额	-67,580.68	-17,009.69	11,068.42	60,308.05

上述差异原因导致的海关出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差异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A	USD 153,030.84	USD 290,058.23	USD 272,817.67	USD 228,887.24
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	B	USD 149,803.75	USD 283,672.73	USD 266,012.47	USD 228,382.29
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差异[注 1]	C=A-B	USD 3,227.09	USD 6,385.50	USD 6,805.20	USD 504.95
海关出口数据人民币金额	D	994,769.33	1,955,906.15	1,885,770.33	1,530,237.09
境外销售收入	E	1,319,041.07	2,740,297.89	2,447,100.23	1,856,739.60
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	F=E-D	324,271.74	784,391.74	561,329.90	326,502.51
其中：上述差异原因(1)导致的差异金额	G	346,394.20	712,098.61	538,432.26	180,748.77
上述差异原因(2)导致的差异金额	H	-67,580.68	-17,009.69	11,068.42	60,308.05
其他原因导致的差异[注 2]	I=F-G -H	45,458.22	89,302.82	11,829.22	85,445.69

[注 1]：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差异主要系海关结关与公司申报存在时间差，出口免抵退申报需在报关、离境、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财务上记账确认收入、收汇、单证信息齐全后进行，通常会晚于海关出口的时间

[注 2]：其他原因导致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一般存在 FOB、CIF、DDP 等贸易模式，上述贸易模式下海关出口数据出口报关收入均为 FOB 价格，与公司入账的销售收入价格存在差异，此外，部分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报关时点也存在时间差异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重要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情况，相关纳税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目前，重要境外子公司中，除晶科德国外，均已完成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根据德国当地税收条例规定，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的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但是如果由执业税务师准备纳税申报单，可延长至纳税年度后次年 2 月末，晶科德国由执业税务师准备纳税申报单进行申报，因此，晶科德国 2020 年度的汇算清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末，故截止目前尚未完成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晶科德国的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尚在进行中。

同时重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无需对半年度所得税进行申报，不存在 2021 年 1-6 月纳税申报表。

1. 报告期各期重要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

由于境外报表科目及归集口径与境内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如收入项中含产品销售收入、非营业收入以及收入的抵减项，成本项中只含材料成本，费用项按费用明细(工资、折旧摊销、办公费等)列示而非费用性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列示，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披露格式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故将重要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利润总额三大部分与申报报表进行比较分析。

(1) 晶科美国控股、晶科美国、晶科美国工厂

美国三家公司以晶科美国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名义合并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为按税法口径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2018-2020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利润总额的差异金额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纳税申报表金额	146,090.69	109,225.13	42,593.43
申报报表金额	146,090.69	109,225.13	42,593.43
差异金额			
营业成本及费用			
纳税申报表金额	138,082.62	102,834.72	46,050.09
申报报表金额	136,534.03	98,500.67	39,162.77
差异金额	-1,548.59	-4,334.05	-6,887.32
利润总额			
纳税申报表金额	8,008.07	6,390.41	-3,456.66
申报报表金额	9,556.66	10,724.46	3,430.66
差异金额	1,548.59	4,334.05	6,887.32

上述税前利润总额差异系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差异所致，主要系：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根据当地税法，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9 年，生产设备折

旧对符合条件的并在当年投入运行的可按照设备金额一次性计入损益并在税前扣除。而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晶科美国工厂的生产设备在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初分步投入运行，纳税申报表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将生产设备原值一次性计入了损益，而申报报表按照会计政策采用直线法每年计提折旧，由此产生当年度的税会暂时性差异，并在以后年度随着申报报表中进行逐年折旧逐渐转回；2) 申报报表中，双反保证金系根据美国商务部颁布的终裁税率，多退少补的金额在预计收回或支付期间内进行折现，当期一次性冲减或计入营业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或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收益或费用，后续按实际利率法每年计算摊销。纳税申报表中，仅在实际收到或支付时才计入当期损益。由此会产生该部分税会暂时性差异；3) 纳税申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不一致，申报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具体事项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差异	-754.28	1,353.82	4,052.52
双反调整	2,373.86	3,277.33	2,655.51
会计政策调整等	-70.99	-297.10	179.29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小计	1,548.59	4,334.05	6,887.32

(2) 晶科马来科技

2018-2020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利润总额的差异金额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林吉特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纳税申报表金额	344,029.05	338,422.77	220,050.81
申报报表金额	345,384.06	339,074.06	220,050.81
差异金额	1,355.01	651.29	

营业成本及费用			
纳税申报表金额	324,509.77	317,243.60	248,503.36
申报报表金额	326,016.65	314,550.84	242,146.55
差异金额	1,506.88	-2,692.76	-6,356.81
利润总额			
纳税申报表金额	19,519.28	21,179.17	-28,452.55
申报报表金额	19,367.41	24,523.22	-22,095.74
差异金额	-151.88	3,344.05	6,356.81

上述利润总额差异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差异共同影响所致，主要系：1) 晶科马来科技期末实际成本核算存在差错，申报报表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整，而纳税申报表中未调整，但当年度美股披露财务报表已对该差错调整营业成本，与申报报表一致；2) 2019年8月，晶科马来科技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币种按当地税务局要求必须为马来西亚林吉特，晶科马来科技由当地税务师代理申报年度所得税，将美元换算成林吉特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报表根据中间汇率折算为报税币种金额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产生的差异，导致2019年和2020年度申报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产生差异；3) 纳税申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不一致，申报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具体事项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林吉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成本核算差错调整		3,604.54	4,790.44
会计政策调整、币种折算差异等	-151.88	-260.49	1,566.37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小计	-151.88	3,344.05	6,356.81

(3) 晶科德国

晶科德国暂未进行202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利润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纳税申报表金额	34,440.59	11,568.39
申报报表金额	34,440.59	11,588.78
差异金额		20.39
营业成本及费用		
纳税申报表金额	34,437.63	11,498.38
申报报表金额	34,486.25	11,705.00
差异金额	48.62	206.62
利润总额		
纳税申报表金额	2.96	70.01
申报报表金额	-45.66	-116.22
差异金额	-48.62	-186.23

上述利润总额差异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差异共同影响所致，主要系：1) 纳税申报表的营业收入中包含现金折扣冲减收入部分，而申报报表中，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在财务费用中核算，该事项产生了营业收入的差额，但对利润总额无影响；2) 纳税申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不一致，申报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3) 晶科德国纳税申报表为按税法口径调整后报表，物流费用、工资奖金、佣金等不预提，在实际支付时可税前抵扣，申报报表中按权责发生制进行预提。

具体事项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提费用	-49.32	-162.53
会计政策调整等	0.70	-23.7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小计	-48.62	-186.23

(4) 晶科丹麦

晶科丹麦成立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利润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丹麦克朗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纳税申报表金额	17,245.72
申报报表金额	17,211.82
差异金额	-33.90
营业成本及费用	
纳税申报表金额	17,394.53
申报报表金额	17,431.22
差异金额	36.69
利润总额	
纳税申报表金额	-148.81
申报报表金额	-219.40
差异金额	-70.59

上述利润总额差异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差异共同影响所致，主要系：1) 晶科丹麦记账本位币币种为欧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币种按当地税务局要求必须为丹麦克朗，晶科丹麦由当地税务师代理申报年度所得税，将欧元换算成丹麦克朗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报表根据中间汇率折算为报税币种金额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产生的差异，导致 2020 年度申报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产生差异；2) 申报报表中计提了归属当期客户返利，冲减当期营业收入；3) 纳税申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不一致，申报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的金额。

具体事项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丹麦克朗

项目	2020 年度
客户返利调整	-12.57
会计政策调整、币种折算差异等	-58.02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小计	-70.59

(5) 晶科中东

阿联酋除银行和石油勘探开发行业外，其他行业无企业所得税或其他所得性质的税种，故报告期内，晶科中东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情况，相关纳税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采用全球分布、本地营销的销售模式，拥有较多的海外销售公司。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定价方式主要有：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简要描述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关联方交易定价具体方法
晶科马来科技	生产型公司	销售组件给内部关联方（晶科美国）	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下游利润水平后倒推	2018年-2021年1-6月根据保证各期营业利润率约1%-8%的比例计价。当地公开市场同类公司的营业利润区间为0.5%-8%，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晶科美国工厂	生产型公司	接受内部关联方授权使用无形资产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019年-2021年1-6月根据各期销售额的1%-3%的比例计价，该计价比例参照美国公开市场上公司间特许权使用费收取比例区间0.05%-10%制定，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晶科美国	销售型公司	接受内部关联方授权使用无形资产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晶科中东	全球销售平台及服务公司	销售支持服务给内部关联方	成本加成法	2020年-2021年1-6月根据成本加成5%的比例计价。当地公开市场同类公司的类似交易成本加成比例区间为3.5%-6%，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从内部关联方采购，并销售给内部关联方		2020年-2021年1-6月根据成本加成1%-3%的比例计价。当地公开市场同类公司的类似交易成本加成比例区间为0.8%-5%，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除晶科美国外其他销售公司	销售及服务企业	从内部关联方采购组件并对外销售	交易净利润法	2018年-2021年1-6月根据保证各期营业利润率的1%-3%的比例计价。当地公开市场同类公司的营业利润区间为0.6%-4%，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提供内部关联方销售业务支持	成本加成法	2018年-2021年1-6月根据成本加成5%的比例计价。当地公开市场同类公司的类似交易成本加成比例区间为3.5%-6%，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根据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集团公司在全球价值链中以“为确保利润与价值创造活动相匹配，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独立交易”为转移定价基本原则，定价与当地公开市场同类公司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当地主管机关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三) 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产品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

1. 说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产品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金 额	占 当 期 营 业 收 入 比 例	主 要 销 售 内 容	是 否 为 关 联 方
2021 年 1-6 月	1	SPOWER, LLC	65,928.58	4.19%	组件	否
	2	CONSOLIDATED EDISON DEVELOPMENT, INC.	59,392.98	3.78%	组件	否
	3	THE ENEL GROUP	54,782.25	3.48%	组件	否
	4	Hecate Energy Ramsey LLC	53,334.30	3.39%	组件	否
	5	SWINERTON BUILDERS	42,393.74	2.70%	组件	否
		合计		275,831.86	17.54%	-
2020 年	1	NEXTERA ENERGY, INC.	184,851.36	5.49%	组件	否
	2	CONSOLIDATED EDISON DEVELOPMENT, INC.	171,467.54	5.09%	组件	否
	3	SPOWER, LLC	126,816.96	3.77%	组件	否
	4	THE ENEL GROUP	111,145.68	3.30%	组件	否
	5	TRUNG NAM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RP.	93,629.07	2.78%	组件	否
		合计		687,910.62	20.44%	-
2019 年	1	NEXTERA ENERGY, INC.	324,311.18	11.00%	组件	否
	2	X-ELIO ENERGY SL	183,775.46	6.23%	组件	否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137.13	5.02%	组件	否
	4	THE ENEL GROUP	135,266.16	4.59%	组件	否
	5	SPOWER, LLC	105,356.20	3.57%	组件	否
		合计		896,846.14	30.41%	-
2018 年	1	TSK ELECTRÓNICA Y ELECTRICIDAD, S. A.	180,597.44	7.37%	组件	否
	2	Sterling and Wilson Pvt. Ltd.	142,006.97	5.79%	组件	否

期 间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金 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171.37	4.37%	组件	否
	4	SWINERTON BUILDERS	74,724.88	3.05%	组件	否
	5	NEXTERA ENERGY, INC.	63,561.93	2.59%	组件	否
		合计	568,062.59	23.18%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上述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合作时间	客户背景
SPOWER, LLC	2012 年	-	否	2015 年	sPower 是弗吉尼亚州 AES Corporation 和加拿大 Albert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合作于 2017 年收购的美国公用事业级开发商及独立发电商 (IPP)，AES Corporation (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AES) 是一家 1981 年成立的美国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独立电力公司，Albert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是一家由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所有的公司，也是加拿大最大和最多元化的机构投资管理公司之一，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其使命是为其客户提供卓越的长期投资成果。
CONSOLIDATED EDISON DEVELOPMENT, INC.	1996 年	20,000.00 美元	否	2015 年	CONSOLIDATED EDISON DEVELOPMENT, INC. 为 Consolidated Edison, Inc. 的子公司，Consolidated Edison, Inc. 为美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ED.N) 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煤气、蒸汽等公用事业领域，位列“2021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433 位。
THE ENEL GROUP	1962 年	-	否	2010 年	Enel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 为意大利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ENEL.BSI) 和伦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ONRE.L) 上市公司，为意大利最大的发电供电商和意大利第二大天然气供应商和分销商，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以及天然气供应和分销，除发电和天然气业务外，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还有能源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研究开发、新型能源开发等公司和机构。
Hecate Energy Ramsey LLC	2018 年	-	否	2020 年	Hecate Energy 是美国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存储解决方案的重要开发商、所有者和运营商，专注于清洁能源和储能项目，从规划和启动到建设和运营，目前在美国管理着 20 多个运营或后期开发发电项目。
SWINERTON BUILDERS	1888 年	-	否	2013 年	SWINERTON BUILDERS 为美国知名的 EPC 公司。
NEXTERA ENERGY, INC.	1925 年	-	否	2015 年	美国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NEE.N)，NEXTERA ENERGY 是佛罗里达州最大、全美第四大电力公司，致力于提供与电力有关的服务，旗下拥有佛罗里达电力照明公司和 NextEra 能源资源公司两大子公司。公司提供零售和批发电服务超过 500 万客户，拥有发电，输电和配电设施，以支持其业务。它还购买电力转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关的电力和天然气的消耗与自己的发电资产和批发客户在选定的市场上数量有限的风险管理服务。NEE 是在北美可再生能源从风和太阳最大的发电机。
TRUNG NAM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RP.	2004 年	7,000,000,000,000 越南盾	否	2004 年	越南 Trung Nam Group 成立于 2004 年，经过 17 年的经营壮大，员工达 1500 多人，建立了 15 家成员公司体系，业务涉及能源等主要领域，建筑、基础设施和房地产，Trung Nam Group 为越南领先的专业投资者之一。
X-ELIO ENERGY SL	2007 年	405,000.00 欧元	否	2018 年	X-Elío 西班牙领先的太阳能开发商和运营商，专业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维护和运营，建造了超过 2GW 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目前有 25 座太阳能发电厂在运行，是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全球领导者。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合作时 间	客户背景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3,500,000 万人民币	否	2016 年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投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2020 年在世界 500 强企业 中位列 316 位，业务范围覆盖 46 个国家和地区。国家电投现有员工总数 13 万人，拥有 62 家二级单位，其中 5 家 A 股上市公司、1 家香港红筹股公司和 2 家新三板挂牌交易公司。
TSK ELECTRÓNICA Y ELECTRICIDAD, S. A.	1963 年	1,712,000.00 欧元	否	2016 年	TSK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西班牙光热工程公司，在光热发电领域拥有众多工程业绩。
Sterling and Wilson Pvt. Ltd.	2008 年	-	否	2017 年	Sterling and Wilson 为领先的太阳能工程总承包服务商，是全球性的太阳能工程、采购和 施工（EPC）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 EPC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3,186,339.01 万人 人民币	否	2018 年	中国电建是全球清洁低碳能源、水资源与环境建设领域的引领者，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 骨干力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龙头企业，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投资融资、规划设计、施 工承包、装备制造、管理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集成服务、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建设投 资发展商。此外，受国家有关部委委托，承担国家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的规划、审查等职能。中国电建位居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07 位、2021 年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3 位、2021 年 ENR 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第 1 位、2021 年 ENR 全球工程 承包商 250 强第 5 位；拥有 9 个国家级研发机构，11 个院士工作站，9 个博士后工作站；获 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12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192 项，拥有专利 18393 项。

[注 1]：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来源于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企业资信报告，部分报告未披露注册资本信息

[注 2]：客户背景情况来源于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检索

经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中信保报告并检索主要客户相关公开资料，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知名的电力公司或 EPC 服务商，具备建设或运营大规模光伏电站的能力，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与其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1-6月	1	通威股份	119,372.90	10.42%	电池片、硅料	否
	2	福斯特	73,397.09	6.40%	EVA、POE	否
	3	信义光能	68,378.07	5.97%	玻璃	否
	4	新特能源	64,282.21	5.61%	硅料	否
	5	新疆大全	45,507.07	3.97%	硅料	是
	-	合计	370,937.34	32.37%	-	-
2020年	1	信义光能	132,642.07	5.32%	玻璃等	否
	2	通威股份	126,002.27	5.05%	电池片、硅料	否
	3	福斯特	124,166.18	4.98%	EVA、POE、背板	否
	4	福莱特	107,996.88	4.33%	玻璃	否
	5	江西展宇	103,590.55	4.16%	电池片等	否
	-	合计	594,397.95	23.84%	-	-
2019年	1	爱旭股份	171,361.86	8.51%	电池片	否
	2	江西展宇	130,996.63	6.50%	电池片等	否
	3	通威股份	116,339.85	5.77%	电池片、硅料	否
	4	信义光能	92,937.32	4.61%	玻璃等	否
	5	福斯特	84,776.94	4.21%	EVA、POE、背板	否
	-	合计	596,412.60	29.60%	-	-
2018年	1	通威股份	97,506.77	5.39%	电池片、硅料	否
	2	江西展宇	96,197.83	5.32%	电池片等	否
	3	爱旭股份	83,123.73	4.60%	电池片	否
	4	福斯特	68,738.44	3.80%	EVA、POE、背板	否
	5	OCI	66,869.06	3.70%	硅料	否
	-	合计	412,435.83	22.82%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展宇的采购额包括通过江西展宇相关贸易通道实现的采购

[注 3]涉及硅片换电池片业务模式的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已剔除销售回给公司的硅片的对应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背景
通威股份	1995-12-08	4,501,548,184元	2016年	否	A股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全球电池片出货量第一名
福斯特	2003-05-12	951,103,748元	2009年	否	A股上市公司,中国EVA太阳能电池胶膜领域的龙头企业
信义光能	2007-03-06	43,800万美元	2010年	否	港股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玻璃制造商之一
新特能源	2008-02-20	143,000万元	2012年	否	港股上市公司,领先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和光伏项目承包商
新疆大全	2011-02-22	192,500万元	2017年	是	A股上市公司,硅料生产商,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处于第一梯队
福莱特	1998-06-24	536,723,313.50元	2014年	否	A股上市公司,中国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制造商之一
江西展宇	2008-03-13	975,000,000元	2010年	否	电池片生产商,2018年电池片出货量与爱旭股份同列第二名,2019年位列第四名
爱旭股份	1996-08-12	2,036,329,187元	2018年	否	A股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全球电池片出货量第二名
OCI	1974-07-01	127,246,855,000韩元	2014年	否	韩国上市公司,OCI株式会社是一家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硅料龙头企业之一

注:通威股份、爱旭股份、江西展宇电池片出货量排名信息来源于PV InfoLink,OCI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信息来源于Wind资讯,其余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经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关公开资料,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上市公司,且属于各类原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客户、供应商函证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分科目的函证及替代程序情况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金额	1,572,553.08	3,365,955.42	2,948,957.62	2,450,877.09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	1,191,009.36	2,423,965.80	2,355,691.24	1,927,274.80
发函比例	75.74%	72.01%	79.88%	78.64%
回函确认金额	1,157,486.42	2,383,177.03	2,286,078.35	1,684,931.67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61%	70.80%	77.52%	68.7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3,522.94	40,788.77	69,612.89	242,343.13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191,009.36	2,423,965.80	2,355,691.24	1,927,274.80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74%	72.01%	79.88%	78.64%
应收账款余额	393,361.37	514,301.87	614,700.18	714,566.78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284,218.79	399,529.30	477,979.93	547,136.09
发函比例	72.25%	77.68%	77.76%	76.57%
回函确认金额	244,578.70	329,252.38	443,950.89	484,325.58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2.18%	64.02%	72.22%	67.7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39,640.09	70,276.92	34,029.04	62,810.51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84,218.79	399,529.30	477,979.93	547,136.09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2.25%	77.68%	77.76%	76.5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	368,099.04	249,965.95	436,704.96	258,682.15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发函金额	246,798.04	196,850.87	349,957.98	224,167.98
发函比例	67.05%	78.75%	80.14%	86.66%
回函确认金额	235,816.65	184,806.76	322,139.78	214,315.98
回函确认金额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比例	64.06%	73.93%	73.77%	82.85%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0,981.39	12,044.11	27,818.20	9,852.00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46,798.04	196,850.87	349,957.98	224,167.98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比例	67.05%	78.75%	80.14%	86.66%

未通过回函确认的情况，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抽查客户合同、订单、客户对账单、发货单、物流运单、销售发票、期后回款等。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0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采购金额	1,171,132.24	2,581,575.53	2,075,222.73	1,855,685.27
采购发函金额	935,266.21	2,114,052.20	1,606,014.87	1,417,557.98
发函比例	79.86%	81.89%	77.39%	76.39%
回函确认金额	907,554.24	2,091,587.18	1,581,171.51	1,326,694.60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77.49%	81.02%	76.19%	71.4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7,711.96	22,465.02	24,843.36	90,863.37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935,266.21	2,114,052.20	1,606,014.87	1,417,557.98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79.86%	81.89%	77.39%	76.39%
应付账款金额	684,545.36	684,852.14	735,335.63	622,501.38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	467,818.30	473,296.40	505,825.86	394,301.14
发函比例	68.34%	69.11%	68.79%	63.34%
回函确认金额	389,963.21	450,797.41	470,121.51	369,403.97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6.97%	65.82%	63.93%	59.3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77,855.09	22,498.98	35,704.35	24,897.17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467,818.30	473,296.40	505,825.86	394,301.14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68.34%	69.11%	68.79%	63.34%
预付账款金额	178,891.71	107,206.87	256,159.43	48,267.31
预付账款发函金额	147,554.51	88,281.64	244,086.00	30,934.70
发函比例	82.48%	82.35%	95.29%	64.09%
回函确认金额	129,301.71	77,383.83	229,787.45	29,383.63
回函确认金额占预付账款金额比例	72.28%	72.18%	89.70%	60.88%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8,252.80	10,897.82	14,298.55	1,551.07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47,554.51	88,281.64	244,086.00	30,934.70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预付账款金额比例	82.48%	82.35%	95.29%	64.09%

未通过回函确认的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抽查供应商合同、订单、供应商对账单、入库单、发票、期后付款等。

(2) 请境外会计师协助的相关事项

晶科美国工厂和晶科马来科技是公司在境外的生产基地，期末存货和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 12 月末，由本所抽取盘点样本，商请美国 SMOAK, DAVIS&NIXON LLP，马来西亚 Grant Thornton Malaysia PLT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存货、固定资产和库存现金的实地盘点，并通过视频方式实时监督盘点。在盘点过程中观察存货的性质、摆放方式、摆放地点，观察固定资产标识卡、运行状态，确认手持摄像头人员的身份，保证盘点过程未发生不正常的中断和切换摄像头的情况。美国 SMOAK, DAVIS&NIXON LLP，马来西亚 Grant Thornton Malaysia PLT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仅协助本所以对境外生产基地主要实物资产的盘点工作，并非作为本所在集团审计时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通过境外会计师协助监盘确认的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序号	2021.06.30	2020.12.31
库存现金金额	A	1.79	0.82
境外会计师协助确认金额	B	1.79[注 2]	0.82
境外会计师协助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C=B/A	100.00%	100.00%
存货金额	D	267,784.77	278,703.69
T 仓存货[注 1]	E	74,772.92	69,334.84
剔除 T 仓存货金额	F=D-E	193,011.85	209,368.85
境外会计师协助确认金额	G	72,170.19[注 2]	95,690.49
境外会计师协助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H=G/D	26.95%	34.33%
境外会计师协助确认金额占剔除 T 仓存货金额	I=G/E	37.39%	45.70%
固定资产金额	J	343,055.89	262,838.51
境外会计师协助确认金额	K	175,189.54[注 2]	135,282.92
境外会计师协助确认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L	51.07%	51.47%

注：上述列示库存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金额均为美国基地和马来基地的合计金额

[注 1]：T 仓存货系关联方内部购销，货物在海运中尚未到港的在途存货

[注 2]：因马来西亚当地疫情防控政策，2021 年 6 月底境外会计师无法在马来工厂实地盘点，该金额包含本所采取视频监盘的方式对马来工厂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库存

现金等资产实施监盘的金额

(四)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主要海外客户清单，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实现方式；

(2) 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检查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并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取得海关出口数据及全年报关清单，并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4) 取得公司免抵退税申报表，查看境外收入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

(5) 抽取了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签收单等附件，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

(6) 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函证，确认客户存在的真实性；

(7) 复核计算重要子公司的分部信息；

(8) 通过中信保调取境外主要客户征信报告，核查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并检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公开资料，抽查主要客户大型电站项目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的真实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对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实现的具体方式进行补充披露；

(2)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分部信息”对报告期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分部信息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

1) 境内生产基地将生产出的硅片销售至公司境外生产基地，由境外基地完成组件产品生产再销售的境外收入实现模式下海关出口数据和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为境内生产基地销售境外生产基地的硅片收入，境外生产基地将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和组件在境外销售，该部分境外收入不会在境内公司的海关出口数据和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中体现；

2) 境内生产基地完成组件产品生产后将产品销售至公司境外子公司, 由公司境外子公司实现境外收入模式下, 与国内公司海关报关出口的时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海关出口数据、出口免抵退申报收入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重要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原因主要系国外公司报税制度不同、根据集团会计政策调整申报报表等原因导致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 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转移定价情形;

(5)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知名的电力公司或 EPC 服务商, 具备建设或运营大规模光伏电站的能力,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上市公司, 且属于各类原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新疆大全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新疆大全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5%、79.94%、75.24%、76.65%,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10,585.88 万元、1,354,153.61 万元、1,602,873.06 万元和 1,506,025.91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 至 2021 年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入。

请发行人:

(1)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维持较高金额货币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货币资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构成情况、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 是否存在受限、与股东共管账户等情况, 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 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资金拆借情况, 相关利率约定情况及公允性,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内控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一)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维持较高金额货币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货币资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 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75	0.00%	1.68	0.00%	2.38	0.00%	11.13	0.00%
银行存款	715,177.32	47.49%	909,777.26	56.76%	649,796.92	47.99%	311,502.88	38.43%
其他货币资金	790,844.84	52.51%	693,094.12	43.24%	704,354.31	52.01%	499,071.87	61.57%
合 计	1,506,025.91	100.00%	1,602,873.06	100.00%	1,354,153.61	100.00%	810,585.8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644.89	16.97%	188,512.67	11.76%	228,558.00	16.88%	85,593.79	10.56%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借款、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等。

2. 维持较高金额货币资金系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较高金额的货币资金主要原因系：

(1) 光伏行业资金需求较高，公司维持较高金额的货币资金系维持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公司所处光伏相关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快的特点，尤其是光伏电池和组件。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转换效率提升、换代升级上需要紧跟市场变化，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不断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才能维持自身技术与成本的优势。同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针对上游供应商预付采购款项，因此所需流动资金较多，保持一定的资金储备是保证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2) 公司逐步扩大高效产品产能，布局全产业链，新建项目较多，资金周转需求较高，维持较多流动资金系公司战略发展的必要措施

在“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组件产能，补齐电池产能短板，巩固一体化产能优势，同时布局上游硅料产业。在公司战略布局下，公司围绕光伏一体化产业链，上控原料，下扩产能。2021年初至今，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中的产能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GW/年

产品	在建产能（不含募投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产能
	2021年期间预计达产	2022年期间预计达产	2023年期间预计达产
组件	13.80	6.00	5.00
电池片	11.80	7.50	7.50

产品	在建产能（不含募投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产能
	2021 年期间预计达产	2022 年期间预计达产	2023 年期间预计达产
硅片	10.50	-	-
单晶硅棒	10.50	-	-

注：考虑新建项目实际排产中的产能爬坡，在建项目当年达产产能并非为当年实际有效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上表中 2022 年扩建产能需资金投入 60 亿元左右，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需持维持一定货币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材料采购款以及日常开支等，具备合理性。

项 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货币资金余额 (A)	1,506,025.91	1,602,873.06	1,354,153.61	810,585.88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A1)	898,917.49	839,495.01	745,429.08	514,832.11
非受限货币资金 余额 (A2)	607,108.43	763,378.05	608,724.53	295,753.77
营业收入 (B)	1,572,553.08	3,365,955.42	2,948,957.62	2,450,877.09
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A/B)	47.88%	47.62%	45.92%	33.07%
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A1/B)	28.58%	24.94%	25.28%	21.01%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 入 (A2/B)	19.30%	22.68%	20.64%	1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当期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具有回购义务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款项导致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 31 亿元股权融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借款、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20.64%、22.68%、19.30%。受限的货币资金，为正常业务开展的票据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保证金。

整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合光能（688599）				
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23.66%	32.05%	24.99%	17.42%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10.35%	14.18%	16.45%	10.17%
晶澳科技（002459）				
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34.12%	36.73%	27.04%	19.76%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16.05%	18.30%	18.25%	13.39%
亿晶光电（600537）				
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51.50%	48.65%	43.37%	44.88%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15.57%	24.69%	28.38%	31.21%
隆基股份（601012）				
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30.73%	49.40%	58.78%	35.06%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25.37%	43.80%	47.30%	25.76%
平均值				
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35.00%	41.71%	38.55%	29.28%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16.84%	25.24%	27.60%	20.13%
晶科能源				
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47.88%	47.62%	45.92%	33.07%
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	19.30%	22.68%	20.64%	1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正常业务开展的保函、借款、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等受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20.64%、22.68%、19.3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年-2020年，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完成A股上市，融资渠道受限所致。

2021年上半年1-6月，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受硅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光伏组件产业链价格无法实现及时有效传导的影响，公司策略性的减少了低价组件订单的获取与执行，对于低价订单与客户进行议价、商谈延长交货时间，导致2021年上半

年组件出货量及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滑进而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下降,进而导致货币资金余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构成情况、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受限、与股东共管账户等情况,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主要有金融机构借款、子公司股权回购款、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公司间拆借款、债券融资等,各期末具体构成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融机构借款	933,131.29	779,650.44	869,769.07	701,924.77
子公司股权回购款	612,216.72	623,544.63	302,663.35	53,361.92
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	208,643.04	142,326.30	163,307.51	64,209.69
公司间拆借款	95,138.16	46,208.94	37,144.80	
债券融资				30,000.00
“双倍增”二期项目 专项借款	69,072.32			
厂房回购款	33,778.86			
其他有息负债	615.79	1,847.37		
合 计	1,952,596.17	1,593,577.67	1,372,884.72	849,496.38

(1) 报告期内单笔金融机构借款期末余额超过 10,000.00 万元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万元、万美元、万日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原币	借款金额本币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性质	列报科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4,850.00	31,331.49	2020/12/14	2021/12/14	3.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30,000.00	30,000.00	2021/3/30	2022/3/26	3.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30,000.00	30,000.00	2020/9/24	2021/9/20	3.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27,800.00	27,800.00	2021/6/4	2021/12/3	2.55%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4,100.00	26,486.41	2020/8/13	2021/8/13	3.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JPY	450,000.00	26,292.60	2020/6/30	2021/6/30	3.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CNY	27,900.00	27,900.00	2019/8/1	2027/7/22	6.37%	抵押及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22,335.42	22,335.42	2020/10/30	2021/10/27	5.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9,000.00	19,000.00	2021/3/22	2021/9/22	4.1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2,837.00	18,327.30	2020/10/13	2021/10/13	3.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7,000.00	17,000.00	2021/6/21	2021/12/15	3.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6,000.00	16,000.00	2021/6/11	2021/12/10	2.68%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CNY	15,000.00	15,000.00	2021/5/14	2021/11/14	3.0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USD	2,293.60	14,816.89	2020/1/10	2024/11/10 [注]	3.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14,000.00	14,000.00	2021/4/21	2021/10/20	3.15%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CNY	13,500.00	13,500.00	2020/7/9	2021/7/9	2.8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USD	2,000.00	12,920.20	2021/6/29	2022/6/29	2.8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2,801.95	12,801.95	2021/5/31	2022/5/25	6.53%	质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1,500.00	11,500.00	2021/6/25	2021/12/21	3.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1,000.00	11,000.00	2021/3/22	2021/9/24	4.1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1,673.00	10,807.75	2021/4/21	2021/12/3	3.01%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0,598.06	10,598.06	2021/5/31	2021/9/8	2.90%	质押借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4/28	2021/10/27	2.73%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5/10	2021/11/7	2.7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大道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6/18	2021/12/17	2.6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4/21	2021/10/9	2.9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3/25	2021/9/13	3.85%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3/18	2021/9/14	4.35%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3/30	2021/10/30	4.15%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4/29	2022/4/28	4.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迎宾路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1/6	2022/1/6	4.4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3/4	2021/8/24	3.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1/12	2021/7/10	3.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1/6/29	2021/12/29	4.01%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小 计	539,418.07						
占当年期末金融机构借款比例	57.81%						

[注]该到期日期系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对公司子公司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的授信额度到期日, 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可在授信额度内借款和还款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万美元、万日

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原币	借款金额本币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性质	列报科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32,890.00	32,890.00	2020/9/28	2021/3/24	3.15%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4,850.00	31,645.77	2020/12/14	2021/12/14	3.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CNY	30,225.00	30,225.00	2019/8/1	2027/7/22	6.37%	抵押及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30,000.00	30,000.00	2020/9/27	2021/9/20	3.12%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4,100.00	26,752.09	2020/8/13	2021/8/13	3.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22,335.42	22,335.42	2020/10/30	2021/10/27	5.0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20,000.00	20,000.00	2020/7/31	2021/6/22	4.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JPY	315,000.00	19,919.34	2020/6/19	2021/6/30	3.06%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2,837.00	18,511.14	2020/10/13	2021/10/13	3.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6,000.00	16,000.00	2020/8/26	2021/2/19	3.02%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5,800.00	15,800.00	2020/12/25	2021/6/23	4.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CNY	15,000.00	15,000.00	2020/4/29	2021/4/27	4.35%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Y	15,000.00	15,000.00	2020/5/26	2021/5/21	4.79%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CNY	13,500.00	13,500.00	2020/7/10	2021/7/9	2.84%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2,000.00	13,049.80	2020/1/16	2021/1/5	2.48%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3,000.00	13,000.00	2020/11/30	2021/4/26	3.92%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1,690.86	11,690.86	2020/4/15	2021/4/13	3.13%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3/27	2021/3/26	2.8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10/29	2021/4/28	3.0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3/13	2021/3/12	2.6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大道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10/28	2021/4/27	3.18%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6/8	2021/6/5	2.53%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11/30	2021/2/26	4.35%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7/20	2021/7/20	5.39%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6/8	2021/6/5	2.54%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2/26	2021/2/24	3.45%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3/13	2021/1/11	2.6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4/17	2021/5/8	4.1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8/21	2021/2/18	3.3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20/5/21	2021/5/20	2.3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小 计			475,319.42					
占当年期末金融机构借款比例			60.97%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日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原币	借款金额本币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性质	列报科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CNY	40,000.00	40,000.00	2019/11/21	2020/10/24	5.0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CNY	34,875.00	34,875.00	2019/8/1	2027/7/22	6.37%	抵押及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JPY	517,000.00	33,132.46	2019/6/28	2020/6/30	4.47%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4,263.00	29,739.54	2019/12/18	2020/12/17	4.0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CNY	28,000.00	28,000.00	2019/3/22	2020/3/21	4.48%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25,000.00	25,000.00	2019/3/29	2020/3/21	4.79%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大道支行	CNY	20,000.00	20,000.00	2019/9/26	2020/9/14	3.45%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2,837.00	19,791.48	2019/12/6	2020/12/5	4.0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2,765.00	19,289.19	2019/10/23	2020/8/8	4.0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7,390.00	17,390.00	2019/10/22	2020/10/15	5.0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6,700.00	16,700.00	2019/11/25	2020/5/20	4.59%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6,400.00	16,400.00	2019/11/22	2020/5/13	4.59%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5,375.40	15,375.40	2019/12/6	2020/6/1	2.94%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5,014.60	15,014.60	2019/12/23	2020/6/15	2.94%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Y	15,000.00	15,000.00	2018/9/14	2020/2/27	5.22%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CNY	15,000.00	15,000.00	2019/10/12	2020/4/12	5.20%	质押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2,005.10	13,987.98	2019/11/14	2020/5/27	4.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3,900.00	13,900.00	2019/12/23	2020/6/16	4.59%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CNY	13,500.00	13,500.00	2019/4/2	2020/4/1	4.79%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3,000.00	13,000.00	2019/7/30	2020/1/22	3.44%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1,900.00	11,900.00	2019/12/30	2020/5/27	3.92%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1,519.30	10,598.94	2019/11/14	2020/4/29	4.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迎宾路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9/10/23	2020/10/23	5.32%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9/12/27	2020/12/26	3.92%	质押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9/12/17	2020/6/3	4.59%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Y	10,000.00	10,000.00	2019/9/17	2020/7/22	5.22%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9/4/19	2020/4/30	3.45%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9/7/23	2020/7/22	3.45%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9/7/12	2020/1/7	3.5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小计			507,594.59					
占当期末金融机构借款比例			58.36%					

4)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日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原币	借款金额本币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性质	列报科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38,000.00	38,000.00	2018/9/30	2019/3/29	4.8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4,340.00	29,786.29	2018/12/18	2019/12/17	4.39%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25,000.00	25,000.00	2018/3/30	2019/3/20	4.83%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JPY	381,600.00	23,616.08	2018/5/12	2019/11/12	4.47%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	3,000.00	20,589.60	2018/12/6	2019/12/5	4.8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2,890.00	19,834.65	2018/12/11	2019/12/10	4.41%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USD	2,855.00	19,594.44	2018/8/24	2019/8/23	4.5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7,500.00	17,500.00	2018/9/12	2019/3/6	4.8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6,000.00	16,000.00	2018/9/17	2019/3/14	3.9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CNY	15,000.00	15,000.00	2018/10/30	2019/10/7	6.10%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浙江晶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NY	15,000.00	15,000.00	2018/9/14	2020/2/27	5.22%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CNY	15,000.00	15,000.00	2018/9/30	2019/2/26	4.79%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	2,000.00	13,726.40	2018/2/8	2019/2/7	3.89%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1,500.00	11,500.00	2018/9/25	2019/3/21	4.02%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1,000.00	11,000.00	2018/7/30	2019/1/22	4.60%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8/11/29	2019/5/28	3.90%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8/12/3	2019/5/29	3.45%	票据贴现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8/3/16	2019/3/16	5.22%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8/8/24	2019/8/23	2.92%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8/10/26	2019/4/22	4.80%	抵押及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迎宾路支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5.22%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CNY	10,000.00	10,000.00	2018/3/23	2019/3/20	5.53%	信用证融资借款	短期借款
小 计			361,147.45					
占当年期末金融机构借款比例			51.45%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单笔期末余额超过1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明细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期末余额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9/29	2023/10/15	4.82%	37,302.2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8	2023/7/28	6.61%	20,508.5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7/1	2025/7/1	4.99%	20,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0	2022/11/10	7.28%	13,706.6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5	2024/6/25	4.94%	12,503.19
	2021/6/21	2024/6/22	5.68%	10,015.57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6/25	2024/6/25	6.38%	10,008.36
合 计				124,044.54

2. 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受限、与股东共管账户等情况

(1) 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10,585.88万元、1,354,153.61万元、1,602,873.06万元和1,506,025.91万元。除少量现金外，公司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其中根据存放金额超过银行汇总超过10,000.00万元的银行具体明细存放情况如下（占总金额的85%以上）：

1)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存放银行	总金额	存放方式		列报科目
			存款	保证金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7,739.43	42,926.53	84,812.91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8,239.88	34,333.12	83,906.7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12,119.18	88,817.21	23,301.9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106,385.32	19,365.28	87,020.03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74,332.64	10,048.48	64,284.1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58,760.88	2,707.79	56,053.0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49,152.33	4,152.16	45,000.1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8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9,996.15	38,985.01	1,011.13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36,909.89	5,608.64	31,301.25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5,713.91	15,538.88	20,175.03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4,561.24	27,060.52	7,500.72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3,426.25	15,180.91	18,245.35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925.43	30,925.43		银行存款
14	CITIBANK MALAYSIA	13,980.56	13,980.56		银行存款
1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7,942.40	27,942.40		银行存款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3,717.03	13,573.19	10,143.8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7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23,712.69	23,712.69		银行存款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1,884.15	1,884.15	20,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20,903.68	1,903.68	19,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16.81	15,061.70	5,155.12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	20,190.65	20,190.65		银行存款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阳光大道支行	19,645.29	516.90	19,128.3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7,888.87	1,885.49	16,003.3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6,977.64	16,173.71	803.93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	15,378.25	947.69	14,430.5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6	Stadtsparkasse Munich	14,990.08	14,990.08		银行存款
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3,937.79	3,883.80	10,053.9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13,746.66	7,236.66	6,51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13,104.42	13,104.42		银行存款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12,752.91	12,752.91		银行存款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国贸支行	11,628.71	2,128.71	9,5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1,463.84	6,396.01	5,067.83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1,311.23	5,311.23	6,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1,223.63	3,723.63	7,5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1,217.30	9,483.80	1,733.5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大道支行	10,849.23	349.23	10,5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7	HSBC Bank (Vietnam) Ltd.	10,387.47	10,387.47		银行存款
38	Barclays bank PLC ,UAE	10,388.15	10,388.15		银行存款
3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338.99	3,936.64	6,402.35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10,000.00		1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88,040.95	577,495.50	710,545.46	

2)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存放银行	总金额	存放方式		列报科目
			存款	保证金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41,007.79	76,975.31	64,032.4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2,247.69	56,627.33	65,620.3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93,104.76	12,645.67	80,459.0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9,804.58	23,225.84	66,578.7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66,872.15	37,219.58	29,652.5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5,472.57	49,574.79	5,897.7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7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53,093.97	53,093.97		银行存款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49,022.16	9,122.55	39,899.61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48,081.71	10,780.83	37,300.8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46,444.54	23,165.47	23,279.0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	44,648.27	44,648.27		银行存款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36,971.49	10,781.49	26,19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3	CITIBANK ,UAE	18,333.95	18,333.95		银行存款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2,500.29	32,500.00	0.2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447.75	23,602.33	7,845.42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1,130.05	13,444.76	17,685.2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760.66	30,760.66		银行存款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30,069.39	30,069.39		银行存款
1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7,941.09	27,941.09		银行存款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大道支行	27,918.28	7,418.28	20,5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484.96	1,177.83	26,307.1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7,062.51	13,872.51	13,19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24,895.88	17,350.88	7,545.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3,347.44	11,030.50	12,316.9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3,182.32	13,861.64	9,320.6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23,113.57	1,073.90	22,039.6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22,542.57	120.79	22,421.7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9,564.29	3,761.82	15,802.4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9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7,785.77	17,785.77		银行存款
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6,450.66	9,450.66	7,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3,420.05	3,420.05	10,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13,123.29	11,192.31	1,930.9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9.79	2,049.79	10,92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	12,861.32	12,861.32		银行存款
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575.97	12,575.97		银行存款

合计	1,367,253.54	723,517.31	643,736.23	
----	--------------	------------	------------	--

3)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存放银行	总金额	存放方式		列报科目
			存款	保证金	
1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3,755.10	126,193.89	57,561.21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134,450.46	10,583.82	123,866.6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01,865.49	9,456.54	92,408.9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	55,004.42	55,004.42		银行存款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51,206.84	14,295.40	36,911.4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48,939.81	22,325.20	26,614.61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3,978.12	7,081.30	36,896.82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0,003.25	40,003.25		银行存款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7,086.63	6,657.56	30,429.0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3,598.33	174.02	33,424.31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3,514.44	6,291.74	27,222.7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32,428.97	27,761.89	4,667.0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30,798.76	26,251.27	4,547.49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09.87	30,109.87		银行存款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8,522.53	4,977.27	23,545.2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7,410.03	27,410.03		银行存款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25,156.80	21.80	25,135.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3,977.88	9,296.81	14,681.0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2,472.98	21,964.60	508.3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1,690.89	3,368.93	18,321.9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20,575.81	1,975.94	18,599.8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20,379.52	1,379.52	19,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334.41	7,810.75	12,523.6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19,458.66	11,290.66	8,168.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5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6,945.49	16,945.49		银行存款
2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4,939.31	14,939.26	0.05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凤凰大道支行	14,468.13	218.13	14,25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8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14,287.08	14,287.08		银行存款
2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595.06	592.82	12,002.2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12,539.31	458.26	12,081.0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	10,783.61	5,785.73	4,997.8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17.92	10,017.92		银行存款
合计		1,193,295.91	534,931.17	658,364.74	

4)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存放银行	总金额	存放方式		列报科目
			存款	保证金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86,790.53	2,846.39	83,944.1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7,256.09	14,242.74	43,013.35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55,083.02	5,478.96	49,604.0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48,714.95	11,352.28	37,362.6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7,323.24	11,864.98	25,458.2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30,010.32	9.32	30,001.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9,595.87	1,898.87	27,697.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7,045.60	844.30	26,201.3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6,821.05	7,133.98	19,687.0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3,189.95	11,749.84	11,440.11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22,705.87	19,584.04	3,121.83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000.00	21,000.00		银行存款
1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20,709.16	3,032.89	17,676.26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20.45	127.91	19,992.5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5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鄱阳支行	18,163.59	18,163.59		银行存款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0.96	18,000.96		银行存款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7,412.20	4,528.20	12,884.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8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6,697.58	16,697.58		银行存款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15,579.42	3,288.26	12,291.1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14,442.78	442.78	14,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袁花支行	14,320.65	12,973.41	1,347.24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3,959.20	13,959.20		银行存款

23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1,509.94	11,509.94		银行存款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11,316.94	7,188.94	4,128.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1,306.55	9,306.55	2,000.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1,036.39	1,451.31	9,585.08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906.84	8,859.84	2,047.00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91,019.15	237,537.07	453,482.09	

注：由于币种较多，上述金额统一折算为人民币

(2) 是否存在受限、与股东共管账户等情况

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明细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保证金分类/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9,090.27	84,961.79	8,000.00	3,500.00
	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借款	30,000.00	44,935.96	7.87	7.80
	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	10,090.00	300.00	12,100.00	
	作为资产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受限	317.69		21,460.00	10,485.84
	质押用于担保		1,766.60	1,766.60	1,766.60
	质押用于开具保函		4,014.22	740.30	
	诉讼冻结		10,414.37		
	其他	8.19	7.94		
小计		109,506.14	146,400.89	44,074.77	15,760.24
其他货币资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421,209.04	393,955.49	369,103.89	227,726.64
	贷款保证金	162,220.00	114,909.84	53,253.00	60,983.74
	信用证保证金	94,323.73	6,393.74	58,053.03	29,328.74

保函保证金	110,845.20	166,834.04	219,421.92	172,413.16
远期锁汇保证金	530.00	775.34	262.47	2,087.23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保证金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国际贸易融资保证金			1,000.00	
贸易融资授信业务保证金		9,600.00		
资产池保证金		365.02		
风险缓释保证金				5,730.77
期权保证金				541.60
其他	23.38	0.65		
小计	789,411.34	693,094.12	701,354.31	499,071.87
合计	898,917.49	839,495.01	745,429.08	514,832.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的相关说明，银行存款系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其他货币资金系核算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款项。列报于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系依据企业存入银行的具体款项的类别作为判断依据，而非依据是否受限作为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中关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说明，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从上述定义亦可推断并非在银行存款列示的所有款项都不受限，并非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的所有款项都受限。

晶科能源受限的银行存款主要系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开具信用证、对外担保等定期存单。公司的定期存单中因质押受限的金额及原因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将使用受限的定期存单等相关款项列示在银行存款科目，将各类保证金列示在其他货币资金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2) 与股东共管账户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已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管账户的情况。

3. 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

1)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货币资金年化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1]	1,554,449.49	1,478,513.34	1,082,369.75	713,335.00
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9,024.22	17,392.30	11,677.41	7,001.19
年化平均利率[注2]	1.16%	1.18%	1.08%	0.98%

[注1]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注2] 2021年1-6月平均利率为年化后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存单或定期存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0.98%、1.08%、1.18%和1.16%。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10%	1.30%	1.50%	2.10%	2.75%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存款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基准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除活期存款外，还加强了资金的动态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购买了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收益稍高的产品，同时公司存放的各类保证金账户的利率也高于活期存款利率。因此导致公司平均存款年利率略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备合理性。

2) 对外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借款产生的有息负债主主要有金融机构借款、子公司股权回购款、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公司间拆借款、债券融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息负债总金额分别为849,496.38万元、1,372,884.73万元、1,593,613.95万元、1,952,632.6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利率范围
金融机构借款	933, 131. 29	779, 650. 44	869, 769. 07	701, 924. 77	1. 06%—8. 5%
子公司股权回购款	612, 216. 72	623, 544. 63	302, 663. 35	53, 361. 92	4. 35%—6. 00%
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	208, 643. 04	142, 326. 30	163, 307. 51	64, 209. 69	3. 82%—8. 15%
公司间拆借款	95, 138. 16	46, 208. 94	37, 144. 80		2. 5%—5. 2%
债券融资				30, 000. 00	7. 37%
“双倍增”二期项目专项借款	69, 072. 32				5. 33%
厂房回购款	33, 778. 86				4. 99%
其他有息负债	615. 79	1, 847. 37			5. 15%
合 计	1, 952, 596. 17	1, 593, 577. 67	1, 372, 884. 72	849, 496. 38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33, 684. 75	69, 753. 37	46, 490. 38	39, 080. 53	
政府补助-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金额	6, 000. 00	6, 176. 23	472. 79		
应计利息	39, 684. 75	75, 929. 60	46, 963. 17	39, 080. 53	
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注 1]	1, 773, 086. 92	1, 483, 231. 20	1, 111, 190. 55	767, 400. 01	
平均融资利率[注 2]	4. 48%	5. 12%	4. 23%	5. 09%	

[注 1] 各期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期初计息负债余额+期末计息负债余额）/2

[注 2] 2021 年 1-6 月平均融资利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贴息情况如下：

到账日期	项目	到账金额	说明
2021/3/30	“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	6, 000. 00	海财预（2021）54 号
2021 年 1-6 月小计		6, 000. 00	
2020/10/21	袁花镇人民政府融资贴息补助	6, 000. 00	《关于拨付晶科能源“双倍增”项目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
2020/12/3	袁花镇人民政府进口贴息	176. 23	海财预（2020）296 号
2020 年度小计		6, 176. 23	

2019/9/6	2017年、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全省进口贴息事项）	304.87	饶财建指（2018）42号，饶财建指（2018）49号
2019/9/6、 2019/11/5	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贷款贴息	167.92	饶财建指（2018）11号，饶财建指（2019）10号
2019年度小计		472.7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贴息时，将相应的贴息冲减了财务费用-利息费用，故在上表测算平均融资利率时需加上因公司收到财政贴息冲减的财务费用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计利息支出分别为39,080.53万元、46,963.17万元、75,929.60万元和39,684.75万元，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子公司股权回购款、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等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基准利率	4.35%		4.75%		4.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分别为5.09%、4.23%、5.12%以及4.48%。其中，2018年平均融资利率为5.09%、2020年平均融资利率为5.12%，与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19年平均融资利率为4.23%，低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主要系2019年子公司股权回购款融资的大部分金额于2019年末收到，该部分金额在2019年度计提的利息较少，在上述计算方法下拉低了2019年度的平均融资利率，因此2019年度的平均融资利率低于同期人民银行长短期贷款基准利率。2021年1-6月平均融资利率为4.48%，低于人民银行同期长期贷款利率高于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优化贷款结构，低利率的短期借款占比提升，由于该部分利息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融资利率。整体来看，公司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比例较为平稳，具备匹配性。

4. 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506,025.91	1,602,873.06	1,354,153.61	810,585.88
使用权不受限的货币资金	607,108.43	763,378.05	608,724.53	295,753.77
有息负债合计	1,952,632.67	1,593,613.95	1,372,884.73	849,496.38
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77.13%	100.58%	98.64%	95.42%
使用权不受限的货币资金/有息负债	31.09%	47.90%	44.34%	34.82%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有息负债金额均较高。但考虑使用权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因素导致，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及有息借款均较大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特点

公司建立了从拉棒/铸锭、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到光伏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产能的提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投入支出分别为258,825.08万元、402,601.69万元、400,378.50万元和392,194.15万元。目前，大量的资金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高。

(2)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为满足正常周转的营运资金需求需要储备资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光伏组件的市场份额稳居全球前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产能的提升，采购所需的原材料金额扩大，公司的供应商以国内企业为主且通过银行票据结算方式的情况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05,846.89万元、740,295.78万元、933,398.19万元和940,953.48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在银行存入所开具票据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因此拉高了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3) 公司逐步扩大高效产品产能，布局全产业链，资金需求较大

在“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组件产能，补齐电池产能短板，巩固一体化产能优势，同时布局上游硅料产业，资金需求量较大。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隆基股份	3.61	2.33	2.59	0.85

晶澳科技	1.13	1.28	0.57	0.45
天合光能	0.73	0.93	0.59	0.48
亿晶光电	3.26	3.50	2.01	2.26
平均	2.18	2.01	1.44	1.01
晶科能源	0.77	1.01	0.99	0.95

注：同行可比公司报告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股权融资规模较小，有息借款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还需综合考虑自身综合信用情况、获取银行借款的难易程度和便捷程度，结合银行利率情况，对银行借款的申请进行合理的财务管理和融资规划，预留一定的安全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贷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资金拆借情况，相关利率约定情况及公允性，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内控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资金拆入					
1	晶科能源投资	3,000.00 万美元	2019-08-30	不迟于 12 个月，已延期并于 2021 年 1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	按 5.20% 计算利息
2		1,000.00 万美元	2019-09-02		
3		1,500.00 万美元	2019-06-11		
4		5,000.00 万美元	2021-01-12	不迟于 24 个月	按 3.34188% 计算利息
5		2,000.00 万美元	2021-01-22	不迟于 36 个月	按 3.00% 计算利息
6		2,500.00 万美元	2021-01-27		
7		1,500.00 万美元	2021-03-10	不迟于 36 个月	按 3.34188% 计算利息
8	晶科能源控	10,000.00 万元	2021-05-0	不迟于 12 个月	按 3.50% 计算利息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股		6		息
9		1,000.00 万美元	2021-06-30	不迟于 12 个月	按 2.50% 计算利息

二、资金拆出

1	江西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16-06-29	2019 年 7 月归还	按 3.00% 计算利息
2		450.00	2016-08-05		
3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注]	2,000.00	2019-02-15	2020 年 12 月归还	按 4.35% 计算利息
4		6,833.14	2019-03-27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归还	按 4.35% 计算利息

[注]：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2019 年 12 月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一年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公司坭坭供应商江西中显存在资金拆借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客户、供应商资金拆借的情形。

2. 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分析

(1) 向晶科能源投资和晶科能源控股资金拆入

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主要经营实体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从事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为充分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晶科能源控股融资后拆借给公司或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拆借予公司。该等资金拆借主要系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支持公司的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 年 5 月，晶科能源控股发行了 8,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债券于 2024 年 6 月到期，年利率为 4.5%，每半年付息一次。同时为了对冲股权稀释的风险，晶科能源控股购买了 3,000 万美元的看涨期权，对应 1,875,000 份 ADS。发行完毕后，将净额 5,500 万美元拆借予公司（对应上表中 2019 年拆借金额 5,500 万美元），利率基于融资利率成本并参照华尔街日报优惠利率 (WSJ Prime Rate)（2019 年 6 月 11 日为 5.50%、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2 日为 5.25%）和公司海外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为 5.2%，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1 月，晶科能源控股发行了 1,494,068 份 ADSs，扣除佣金和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9,825 万美元，加上晶科能源控股账面结余资金于 2021 年上半年对公司进行资金拆出（对应上表中 2021 年上半年资金拆借）。2021 年上半年，

晶科能源控股和晶科能源投资向公司拆出资金的综合利率为 3.22%，上述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华尔街日报优惠利率 (WSJ Prime Rate) (2021 年上半年利率为 3.25%) 和公司海外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具备公允性。

(2) 对江西中昱资金拆出

江西晶科科技协同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昱持有其 6.25% 的股权)，“大功率长期抗电势诱导衰减 60 片多晶硅电池组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以下简称“晶硅组件研发项目”) 成功入围 2014 年度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项目。根据《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研发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江西晶科科技协同与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科技协同创新体借款合同》，由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向江西晶科科技协同提供省级科技协同创新体引导资金 (贴息借款) 共计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3%，专项应用于晶硅组件研发项目。

公司对江西中昱资金拆除实际为江西晶科科技协同将收到的从上述引导资金中拨付 900.00 万元给江西中昱，由江西中昱承担上述晶硅组件研发项目中与之相关的研发任务，资金使用年利率参照《科技协同创新体借款合同》确定为 3%。因此，上述关联借款具备合理性，资金使用利率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借款已于 2019 年 7 月全部归还。

(3) 对鄱阳洛宏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子公司鄱阳洛宏拆出资金 8,833.14 万元，主要为鄱阳洛宏建设上饶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鄱阳 250MW 项目的电站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具备公允性。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内控是否符合规范性要求

(1) 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主要经营实体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从事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随着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充分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晶科能源控股融资后拆借给公司或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拆借予公司。该等

资金拆借主要系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支持公司的发展。对江西中昱和鄱阳洛宏资金拆出主要系支持研发项目和领跑者项目的开展，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该等资金拆借的原因为拆入方的资金周转需要。

随着全球应对气候问题、能源转型、低碳发展浪潮的兴起，各国相继出台碳减排规划和碳认证机制，光伏等新能源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匹配下游装机规模的快速发展，2021年，组件厂商龙头纷纷加大投资力度，增加生产规模。基于此，2021年上半年，晶科能源控股基于美股融资平台融资后向公司拆借资金。

(2)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以下简称“《借贷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未违反《借贷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性往来的相关整改措施、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与授权。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授权。公司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切实加强内部审计管理;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的承诺。

本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8109 号和天健审(2021)96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晶科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系基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产能扩充,进行拉棒扩能、电池片和组件扩产等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晶科能源控股和晶科能源投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从集团整体经济效益方面考虑,为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公司已按照公允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关联资金拆借利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对于首次申报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对资金拆借进行清理归还。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特殊性,为充分利用美股上市融资渠道支持公司的发展,晶科能源控股和晶科能源投资向公司新增提供了拆借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且已建立相关内控

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借款和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3) 检查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信息等，向银行发送询证函，确认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4) 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与利息收入、借款与利息支出金额的匹配性进行测算，与市场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款、贷款等情况，就货币资金余额与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计算分析，分析公司“存贷双高”的商业合理性；

(6) 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华尔街日报优惠利率(WSJ Prime Rate)；

(7) 查阅晶科能源控股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了解其可转换债券、看涨期权、ADSs 发行具体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维持较高金额货币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货币资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性；

(2) 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均由公司独立开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管账户的情况，存在部分受限情形，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货币资金及对外借款与利息收支匹配；公司存贷双高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晶科能源投资的资金拆借具备合理性，公司财务内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有效性。

三、关于与晶科能源控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晶科能源控股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为晶科能源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与晶科能源控股上市后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晶科能源控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子公司固定收益出资股东股权款及利息的影响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晶科能源控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购买看涨期权背景、内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用途、利息费用承担方式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晶科能源控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购买看涨期权背景、内容

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主要经营实体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从事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为充分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2019 年 5 月，晶科能源控股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向投资者发行了 8,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债券利率为 4.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到期日前既定时间内按照适用的转换率进行转换，债券的初始转换率为每 1,000 美元债券本金金额转换为 52.0833 份存托股份，即每份存托股份的转股价格约为 19.20 美元，转换率将在特定情况下进行调整。晶科能源控股无权在债券到期前赎回，但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晶科能源控股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债券本金及未付利息。

晶科能源控股为了对冲股权稀释的风险，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时，向瑞士信贷银行购买 3,000 万美元的看涨期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在转股时或到期后，晶科能源控股选择以现金结算看涨期权，瑞士信贷银行出售存托股份，并将出售所得款项支付给晶科能源控股。

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主要经营实体子公司，晶科能源控股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从事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随着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充分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晶科能源控股融资后拆借给公司或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拆借予公司。该等资金拆借主要系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用途、利息费用承担方式

晶科能源控股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购买看涨期权后所得的资金净额，

于 2019 年陆续出借给公司，借款总金额为 5,500 万美元，借款利率为 5.20%，该利率系参照华尔街日报优惠利率 (WSJ Prime Rate)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 5.50%、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2 日为 5.25%) 和公司海外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该笔拆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到期，晶科能源控股已收回本金及约定利息。

晶科能源控股收回上述美元借款后，连同 2021 年 1 月发行存托股份所募集的资金 9,825 万美元拆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拆借金额为 1.2 亿美元和 1 亿人民币，拆出资金的综合利率为 3.22%，目前尚未到期。该两笔利率参照华尔街日报优惠利率 (WSJ Prime Rate) (2021 年上半年利率为 3.25%) 和公司海外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权责发生制计提财务费用金额 1,039 万元人民币。

(三)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1. 初始计量

2019 年 5 月，晶科能源控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按债券本金确认 8,500 万美元应付债券账面原值，相关发行费用 221 万美元确认为当期损益。相关金额换算成人民币后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 57,008.37 万元，借记管理费用 1,521.78 万元，贷记可转换公司债券 58,530.15 万元。

晶科能源控股购买看涨期权时，按购买价款确认看涨期权账面原值 3,000 万美元，按支付的保证金确认长期应收款 150 万美元。相关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后的账务处理为：借记看涨期权 20,203.20 万元，借记长期应收款 1,010.16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 21,213.36 万元。

2. 后续计量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计量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根据债券本金乘利率确认当期财务费用和应付利息。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账务处理分别为：借记财务费用 1,688.01 万元、2,655.29 万元和 1,015.46 万元，贷记应付利息 1,688.01 万元、2,655.29 万元和 1,015.46 万元。

2) 根据艾华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的二叉树模型评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允价值，调整应付债券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账务处理分别为：借记可转换公司债券-11,414.91 万元、-120,208.21 万元和 7,925.97 万元，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414.91 万元、

-120,208.21 万元和 7,925.97 万元。

3) 根据艾华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债券信用风险,调整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并确认其他综合收益或损失。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账务处理分别为:借记可转换公司债券-2,108.98 万元、6,032.58 万元和 4,541.00 万元,贷记其他综合收益-2,108.98 万元、6,032.58 万元和 4,541.00 万元。

4) 因汇率浮动所产生差异计入财务费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账务处理分别为:借记财务费用 767.55 万元、-5,110.43 万元和 730.15 万元,贷记可转换公司债券 767.55 万元、-5,110.43 万元和 730.15 万元。

(2) 看涨期权后续计量的账务处理如下:

1) 根据对应的存托股份份数和资产负债表日股价,调整看涨期权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账务处理分别为:借记看涨期权 8,489.16 万元、47,629.05 万元和-9,788.85 万元,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89.16 万元、47,629.05 万元和-9,788.85 万元。

2) 根据看涨期权存放于银行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应付银行管理费的结算差额,确认当期财务费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账务处理分别为借记财务费用-149.58 万元、6.06 万元和 98.25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149.58 万元、6.06 万元和 98.25 万元。

3) 因汇率浮动所产生差异计入财务费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账务处理分别为:借记财务费用-467.36 万元、2,575.73 万元和 61.08 万元,贷记看涨期权-467.36 万元、2,575.73 万元和 61.08 万元。

3. 转股相关账务处理

2021 年 1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将 1,575 万美元债券本金转换为 820,311 份存托股份,晶科能源控股增加股本 425 元人民币(每一份 ADS 对应 4 股股票,每股价值 0.00002 美元,股本金额为转换的存托股份份数*4*0.0000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并将与转股部分的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35,458.21 万元人民币。账务处理为:借记可转换公司债券 35,458.25 万元,贷记股本 425 元,贷记资本公积 35,458.21 万元。同时公司行使 550 万美元看涨期权,对应 343,750 份存托凭证,实际收到现金 1,627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 10,536.72 万元,贷记看涨期权 10,536.72 万元。

上述财务处理对晶科能源控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损益的影

响如下：

2019年-2021年1-6月对损益的影响如下：

金融工具类型	会计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5.97	-120,208.21	-11,414.9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1.00	6,032.58	-2,108.98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015.46	2,655.29	1,688.01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730.15	-5,110.43	767.55
看涨期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8.85	47,629.05	8,489.1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及管理费	98.25	6.06	-149.58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61.08	2,575.73	-467.36
对净利润合计影响金额		-3,645.66	-72,705.81	-4,764.37
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金额		4,541.00	6,032.58	-2,108.98

(四)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 查询晶科能源控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购买看涨期权的公告，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协议和购买看涨期权协议，检查协议条款；

(2) 向晶科能源控股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购买看涨期权的背景、资金使用等情况；

(3) 检查晶科能源控股和公司对于金融工具和拆借款财务核算记录，比较中美会计准则差异，确认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检查公司拆入与归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和管理层审批单据，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5) 查询公开市场拆借款利率，确认公司拆借利率是否公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晶科能源控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购买看涨期权，是为了充分利用美股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实现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具备合理性；

(2) 公司申报的财务信息与晶科能源控股上市后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购买看涨期权的影响,主要系中美会计准则差异所致。国内会计准则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计量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美国会计准则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晶科能源控股产生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 公司按照公允利率和权责发生制确认拆借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承担不公允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7,203.15 万元、405,134.50 万元、697,571.22 万元和 777,996.03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支付子公司其他固定收益出资股东的股权款及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售后回租款	62,275.84	41,959.82	102,193.99	32,376.74
融资租赁款	-	30,183.12	277.16	1,464.49
分期付款设备款	615.79	1,847.37	-	-
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	612,216.72	623,544.63	302,663.35	53,361.92
双反税	36.50	36.28	-	-
“双倍增”二期项目专项借款	69,072.32	-	-	-
厂房回购款	33,778.86	-	-	-
合计	777,996.03	697,571.22	405,134.50	87,203.15

(2)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美国商务部的“双反调查”及美国现行“201 特别关税”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影响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56,513.25	104,252.67	139,652.11	27,463.54
双反及201关税对成本影响	47,982.81	111,381.34	83,138.62	18,049.37
其中: 双反对成本影响	-22.56	-16,122.88	-23,203.30	-18,272.68

201关税对成本影响	48,005.37	127,504.22	106,341.92	36,322.04
剔除双反及201关税影响后净利润	104,496.06	215,634.02	222,790.73	45,512.90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长期应付款-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协议签订背景、协议内容及账务处理情况。具体说明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及晶科能源控股账务影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完善“境外市场经营风险”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双反调查”和“201特别关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成本影响的测算过程；

(3) 说明“双倍增”二期项目情况及相关借款情况，说明厂房回购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说明公司“长期应付款-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协议签订背景、协议内容及账务处理情况。具体说明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及晶科能源控股账务影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说明公司“长期应付款-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协议签订背景、协议内容及账务处理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7,203.15万元、405,134.50万元、697,571.22万元和777,996.03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支付子公司其他固定收益出资股东的股权款及利息，涉及主体为滁州晶科、义乌晶科、四川晶科、上饶晶科、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嘉兴科联、海宁晶袁和嘉兴数联。

(1) 相关协议签订的背景、协议内容

为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带动投资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政府及社会资本签署了若干《增资协议》、《投资合同》、《项目合作协议》等文件，以包括股权投资（政府以固定收益出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投资、政府代建及合作建设项目等形式开展与政府间的合作。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投资建设高效太阳能组件生产基地，当地政府拟打造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技术先进、产品高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制造、销售基地，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

(2) 账务处理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各投资方与本公司约定享有优先分红权、固定收益权及到期按照固定收益回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四条：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有向投资方交付固定收益及投资款的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负债的定义的（一）的条件，因此将投资方投入的款项认定为一项金融负债，在初始投资日将收到款项及利息折现确认长期应付款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相应期间的利息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合同条款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具体说明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及晶科能源控股账务影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晶科能源控股在美股披露的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并报表中，对上述股东的出资款作为股权核算，按照实际收到股权款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对少数股东的分配确认为少数股东损益。在美股披露的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将上述投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将投资款及固定收益折现金额与账面少数股东权益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在后续计量中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相应期间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对上述事项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本公司			晶科能源控股		
	会计处理	入账科目	入账金额	会计处理	入账科目	入账金额
2018 年度	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金融负债列式，并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相应期间利息	银行存款	51,700.00	将收到的款项作为股权列式，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银行存款	51,700.00
		财务费用	1,661.92		少数股东损益	-94.54
		长期应付款	-53,361.92		少数股东权益	-51,605.46
2019 年度	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金融负债列式，并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相应期间利息	银行存款	258,260.00	将收到的款项作为股权列式，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银行存款	258,260.00
		财务费用	6,595.46		少数股东损益	2,181.58
		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4,855.46		少数股东权益	-260,441.58
2020 年度	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金融负债列式，并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相应期间利息	银行存款	316,500.00	收到的款项作为股权列式，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银行存款	86,500.00
					少数股东损益	6,729.77
					少数股东权益	-93,229.77
		财务费用	24,544.99	收到的款项作为金融负债列式，并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相应期间利息	银行存款	230,000.00
					财务费用	5,215.48
		长期应付款	-341,044.99	2020 年 8 月、10 月将以前作为股权核算的部分转为债权核算，并将投资款及固定收益折现金额与账面少数股东权益的差额计入了资本公积	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	-235,215.48
					少数股东权益	405,276.81
					资本公积	18,820.40
		财务费用	5,090.82	后续计量中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相应期间的利息费用	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	-424,097.21
					财务费用	5,090.82
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	-5,090.82					

2021年1-6月	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相应期间利息	财务费用	14,516.19	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相应期间利息	财务费用	14,372.82
		长期应付款	-14,516.19		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	-14,372.82

注：上述入账金额正数表示借方，负数表示贷方

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公司共计入财务费用金额为 47,318.56 万元，晶科能源控股美股报告披露共计入财务费用 24,679.12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不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比晶科能源控股在美股披露的合并报表合计少 22,639.44 万元。

综上所述，晶科能源控股与公司对该事项的认定及会计处理存在差异，并不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完善“境外市场经营风险”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双反调查”和“201 特别关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成本影响的测算过程

(1)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 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对“双反调查”和“201 特别关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双反调查”对公司成本影响的测算过程

自 2011 年 11 月起，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公司缴纳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保证金(以下简称双反保证金)，晶科美国在进口货物时，将缴纳的双反保证金计入货物完税价格，账面计入存货成本，随销售结转营业成本。每年度，美国商务部发起年度行政复审，并最终对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双反调查产品作出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税率。在该初次终裁税率颁布后，形成应收退回的双反保证金或应缴纳的双反税。根据当地政府流程，以美国联邦长期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将该初始确认金额折现后，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若产生应补缴的双反税，则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后续按实际利率法每年计算摊销，直至收到应收双反保证金或缴纳应补缴双反税。在初次终裁后，涉及的公司可提出再次行政复审，美国商务部重新审核后出具修正后终裁税率，公司重新预计收款期，计算应折现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行政复议结果对营业成本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行政复议		AR6	AR6		AR4	AR5		AR4
双反类型		反补贴	反倾销	反补贴	反补贴	反倾销	反补贴	反补贴
FOB进口金额	A		USD 4.30	USD 528.04		USD 833.85	USD 45,134.53	USD 39,442.92
初始缴纳税率	B		9.67%	20.94%		9.67%	20.94%	15.24%、20.94%
初始缴纳金额	C=A*B		USD 0.68	USD 110.57		USD 80.63	USD 9,451.17	USD 7,227.25
终裁税率颁布时间	D1		2020/10/2	2020/12/9		2019/7/30	2019/8/28	2018/7/23
终裁税率	E1		68.93%	12.67%		4.06%	12.76%	13.20%
修正后终裁税率颁布时间	D2	2021/4/2	2020/12/9		2020/10/29		2019/12/13	2018/10/30
修正后终裁税率	E2	11.97%	95.50%		4.22%		12.70%	10.64%
应收（补缴）双反保证金	F=A*(B-E2)	USD 47.37	USD -6.02	USD 43.67	USD 5,562.76	USD 46.78	USD 3,719.09	USD 3,051.78
折现率	G	3.25%	3.25%	3.25%	3.25%	4.75%	4.75%	4.75%
预计收回时间	H	2023/6/30	2023/6/30	2023/6/30	2023/1/31	2022/7/23	2022/8/27	2021/10/29
人民币折算汇率	I	6.5584	6.5921	6.5921	6.8034	7.0806	7.0806、7.0262	6.85695、6.93015
初始确认金额	J=F/(1+G) ^{yr} *I	287.82	-36.59	265.25	33,997.04	288.44	22,914.86	18,272.68
影响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K=-J	-22.56[注]	36.59	-265.25	-15,894.21[注]	-288.44	-22,914.86	-18,272.68

[注]：按照修正后终裁税率与初次终裁税率差额，用当期折现率及预期回收时间计算

(3) “201 特别关税”对公司成本影响的测算过程

根据现行的美国关税相关政策，美国对美国境外所有国家（除少数发展中地区豁免）征收 201 关税。因此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对“201 关税”应税货物进口额计提“201 关税”，并计入产品成本中核算。当该进口产品直接出售或经过加工后出售确认收入时，原先计入存货成本核算的“201 关税”金额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因“201 关税”涉税产品确认销售收入而结转营业成本“201 关税”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 关税”应税货物进口额	USD 40,120.31	USD 90,677.72	USD 78,248.91	USD 24,435.79
计提“201 关税”金额	USD 7,229.55	USD 18,119.22	USD 20,147.18	USD 7,330.74
“201 关税”影响成本金额	USD 7,418.84	USD 18,363.71	USD 15,359.85	USD 5,349.76
“201 关税”影响成本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48,005.37	127,504.22	106,341.92	36,322.04

(三) 说明“双倍增”二期项目情况及相关借款情况，说明厂房回购业务的具体情况

1. “双倍增”二期项目情况及相关借款情况

(1) “双倍增”二期项目情况

随着近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浙江晶科的原有产能难以满足海内外订单的需求。基于此，2017 年 11 月，浙江晶科启动了“双倍增”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目的为浙江晶科光伏电池和电池组件产能在 2017 年基础上翻番，项目分两期实施，分别新增年产 2.5GW 高效电池和 2GW 高效电池组件。

“双倍增”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通过新建电池三车间、电池四车间、组件四车间、立体仓库及环境处理系统建设，以及采取合并车间、取消车间参观通道、更换大产能设备、增加瓶颈工序设备等措施对原有车间进行重新调整布局，项目引进全套业界先进电池和组件生产设备，采用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新模式，打造晶科产业链智能光伏工业 4.0 系统，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逐步投产。

(2) “双倍增”二期项目关借款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海宁晶科与海宁市永青绿化投资有限公司签

订晶科能源“双倍增”二期项目专项借款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永青绿化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财政局全资孙公司)出借给公司 6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利息每季度结算一次。

2. 厂房回购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楚雄市人民政府签署了 2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就一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关于厂房、职工宿舍等达成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 (1) 由楚雄市人民政府负责厂房、基础设施、宿舍、绿化等项目的代建；
- (2) 代建厂房交付使用后 6 年内按照一定金额支付租金，第七至第十年每年按原建设资金总额的 25% 回购。

(四)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固定收益条款约定的协议，检查协议具体条款；
- (2) 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固定收益条款约定协议、“双反调查”、“201 特别关税”会计处理情况，并复核相关计算过程；
- (3) 查阅海宁市永青绿化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宁晶科签署的专项借款协议书、楚雄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长期应付款-待支付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及利息”主要为公司待支付子公司其他固定收益出资股东的股权款及利息，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合同条款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晶科能源控股与公司对该事项的认定及会计处理存在差异，并不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 境外市场经营风险”对“双反调查”和“201 特别关税”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 “双倍增”项目是浙江晶科光伏电池和电池组件产能在 2017 年基础上翻番的项目，项目借款为“双倍增”二期项目借款为海宁晶科与海宁市永青绿化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财政局全资孙公司)签订“双倍增”二期项目专项借款协议书，专项用于“双倍增”二期项目；厂房回购业务为公司与楚雄市人民政府签署

了 2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由楚雄市人民政府负责厂房、基础设施、宿舍、绿化等项目的代建，代建厂房交付使用后 6 年内按照一定金额支付租金，第七至第十年每年按原建设资金总额的 25%回购。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舒媚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